**专题二 行政诉讼中被告和原告的确定（19：30-21：00）**

**三、其他案件被告资格的确认**

**（一）经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按照名义标准，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谁署名、谁被告”诉讼看名义，复议看职权

**（二）新组建机构的被告资格**

新组建机构未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能作为被告，以设立机关为被告。获得授权，新组建机构就具备了行政主体资格，可以作为被告。

**（三）委托行政案件被告的确认：**谁委托，谁被告，即委托机关是被告。

**（四）派出机构作出行政行为被告的确认：**

1．授权范围内可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具备行政主体资格。

2．超越了法定授权，以其所在机关作为被告。

（五）行为主体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后的被告确认

有继受职权主体的 → 继受职权的主体是被告；无继受职权主体的 → 以其所属的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 → 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机关为被告

**（六）开发区管理机构案件的被告确认**

1．第一类：经过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

（1）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行为，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2）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该职能部门为被告。

2．第二类：未经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

（1）若有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2）若没有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政府为被告。

**（七）行政强制拆除案件**（看是否有强拆决定书）

具有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没有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没有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又无法明确拆除主体的，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四、原告判断的底层逻辑**

行政诉讼原告的判断标准是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所谓有利害关系是指行政行为作出后会增加（+）或者减损（-）起诉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包括行政相对人和行政相关人。

**五、利害关系的肯定列举**

1．相邻关系：行政行为侵害当事人基于相邻关系的采光、通风、通行、排水等权益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享有原告资格。

2．人身侵权关系：要求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责任的，受害人有利害关系，可以当原告。

3．公平竞争权关系：行政行为违反公平竞争程序作出的行为，公平竞争权受侵害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以当原告。

4．行政程序中追加为第三人的关系：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第三人享有原告资格。

5．信赖利益关系：撤销或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该当事人可以作为原告起诉。

6．自益型投诉举报关系

（1）自益型投诉举报人，有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2）公益型投诉举报人，没有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3）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的，没有原告资格。（食品药品案件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六、利害关系的否定列举**

行政诉讼中没有利害关系的类型主要有：

1．近亲属关系：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的近亲属不具有原告资格起诉该行政行为。

2．债权债务关系：行政机关针对债务人实施的行政行为，债权人没有原告资格起诉该行政行为。

注意：如果行政机关针对债务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会直接减损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债权人可以起诉。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情形就是：行政机关以经销商出售的商品产品质量有问题作出罚款决定的，该商品制造商有原告资格。

**七、其他案件中原告资格的确认**

1.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2. 非营利法人案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负责人、出资人、设立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 行政行为针对业主共有利益作出的案件：业主委员会对于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4. 合伙企业案件：有字号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无字号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可以推选代表人）

5. 个体工商户案件：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原告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无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

6．股份制企业案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注意：公司股东、监事会原则上没有原告资格。

**八、行政公益诉讼**

**（一）行政公益诉讼的提起条件**

（1）在食品药品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

（2）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

（3）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4）经人民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二）起诉期限**

与一般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相同，为6个月。

**（三）管辖法院**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四）提交材料**

检察机关已经履行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五）对诉中履职的处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而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①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②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

**（六）上诉**

人民检察院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七）二审出庭**

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专题三 行政诉讼的程序（21：10-22：05）**

**一、起诉期限**

**（一）起诉行政行为（作为）的案件**

起诉期限一般为6个月。这6个月的起诉期限分为三个起算点：

（1）全知道：知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

（2）全不知：自其实际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6个月内；但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不超过5年，涉及不动产不超过20年。

（3）知一半：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6个月内，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注意：起诉无效的行政行为，不受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限制，利害关系人随时可以向法院起诉一个无效的行政行为。

**（二）申请复议后再起诉的案件**

（1）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起诉。

（2）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起诉。

**（三）行政协议案件的起诉期限**

（1）诉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6个月）。

（2）诉行政机关除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之外的，仍然是行政诉讼，只不过起诉期限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3）诉行政协议无效的，不受起诉期限限制，利害关系人随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起诉无效行政行为的期限**

原告针对2015年5月1日之后行政机关实施的无效行政行为起诉的，不受起诉期限的限制，随时起诉。

**二、行政诉讼的审理对象**

一审法院审理的对象是被诉的行政行为。复议维持案件，法院审理对象是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二审理对象是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

再审的审理对象：再审请求+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三、行政诉讼一审简易程序**

**1．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法定案件。

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②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2）合意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行政诉讼的二审、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3．通知方式。**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4．举证期限。**原则上由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15日。

**5．简易程序的审判人员与审限。**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

**四、再审程序**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有权提请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2.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人民法院必须予以再审。

3.当事人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二）再审案件的审理**

**1．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效力主要依据案件的原审来确定。

凡原审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必须另行组成合议庭。

**2．再审对象**

再审法院围绕再审请求和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

**3．再审案件中原判决、裁定的执行问题**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但是，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4．再审期限**

须在6个月内作出裁判；再审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须在3个月内作出裁判。

**五、行政诉讼中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一）原则：告知另行起诉**

一般涉及与该行政纠纷关系密切的民事纠纷，只能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作为民事诉讼处理。

**（二）例外：一并审理民事争议**

1．行政诉讼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适用范围。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2．行政诉讼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排除适用范围。①法律规定该民事争议需要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②受理违反民事诉讼专属管辖或协议管辖的。③民事争议约定仲裁或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④其他不宜一并审理的民事争议。

对法院不予准许一并审理的决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3．提出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时间。原则：一审开庭审理前。例外：有正当理由的，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4．审理方式。原则：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例外：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

5．裁判方式。原则：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例外：行政裁决案件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法院针对行政裁决和民事权利一并作出裁判。即行政裁决案件，合并立案、合并审理、合并裁判。

6．对上诉的处理。当事人仅对行政裁判或者民事裁判提出上诉的，未上诉的裁判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诉讼费用收取。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按行政案件、民事案件的标准分别收取诉讼费用。

**六、视为撤诉与缺席判决**

**（一）视为撤诉**

（1）原告或上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2）原告或上诉人未按规定期限预交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诉处理。

**（二）缺席判决**

（1）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2）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3）惩戒措施：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专题四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与****各种判决方式的适用（22：05-22：30）**

**一、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行政行为合法，一般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件：①事实清楚，即行政决定应当有确实可靠充分的证据。②正确适用法律法规。③符合法定程序。④不得超越职权。⑤不得滥用职权。⑥没有明显不当。

1．有确实可靠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决定首先要有事实，即“先取证，后决定”。事实应当是确实充分的。

2．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3．符合法定程序：行政活动应当遵循法定的方式、方法、步骤、顺序和时限。

4．不得超越职权：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授予的权限以内活动。

5．不得滥用职权：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行为时主观上应当客观、适度，符合理性，不能任性，不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不能恶意。

6．不得明显不当：行使行政职权、给予行政相对人的最终处理在结果上不能明显不合理、明显不公正，要过罚相当，否则量变引起质变，等同于违法。